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7862
聯絡人：林幸蓉
電 話：02-77366224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3548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2~103年度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》教材教法設計徵選成果分享研習實施計畫(0035486A00_ATTCH2.zip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02~103年度《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》
教材教法設計徵選成果分享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
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、師資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教師了解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理念內涵，特辦理本分享研習計畫。
- 二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屬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、各科中央輔導團及縣市輔導團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；另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鼓勵校內教師及師資生參與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：

- 1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局(處)請薦派2名相關業務人員。
- 2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請薦派各學習領域輔導團（含國中、國小組）及幼兒教育輔導團之輔導員各2名。

教育處 收文:103/03/18



1030052822

有附件

3、中央輔導團請薦派各學習領域輔導諮詢教師各2名。

(二)高中職校教師及師資培育大學師資生：

1、高中各學科、高職各群科中心請薦派教師各3名。

2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請薦派師資生(或實習生)2名。

四、研習日期、地點及參加名額：

(一)中區：

1、日期：103年04月10日(星期四)。

2、地點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(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)。

3、參加縣市(或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在地)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4、名額：100人(除薦派名額外，餘自由報名參加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)。

(二)東區：

1、日期：103年04月18日(星期五)。

2、地點：慈濟大學校本部(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)。

3、參加縣市(或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在地)：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4、名額：100人(除薦派名額外，餘自由報名參加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)。

(三)北區：

1、日期：103年04月24日(星期四)。

2、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新館 B1圓形演講廳(二)、202、209教室(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)



。

- 3、參加縣市(或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在地)：金門縣、連江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市。
- 4、名額：100人(除薦派名額外，餘自由報名參加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)。

(四)南區：

- 1、日期：103年05月15日(星期四)。
- 2、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)。
- 3、參加縣市(或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在地)：嘉義縣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。
- 4、名額：100人(除薦派名額外，餘自由報名參加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)。

五、研習報名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3年4月1日(星期二)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，逕自前往下列網址報名：http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iqrXEvk-vCRU0j71Wbp83N_3cwjGFDMdSU4qN268_w0/viewform或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」網站獲得訊息(網址：<http://www.arteducation.com.tw/fullfive/index.php>)。
- 2、全程參與研習後，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一將資料登錄於全國教師進修網。

六、請參加本研習教師之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

，交通及膳宿費請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成果分享研習實施計畫可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」網站：<http://www.arteducation.com.tw/fullfive/index.php>下載。倘有未盡事宜，請洽：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郭小瑛小姐；電話：(02) 7734-5855；傳真：(02) 2369-9814；e-mail：fullfive5@gmail.com

八、本部已建置「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」影音網站，歡迎線上觀賞及訂閱頻道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user/fullfive5/featured>），另為落實「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」之課程與教學實施計畫，歡迎加入Facebook社團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fullfive5/>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(國文學科中心)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(歷史學科中心)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(數學學科中心)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(美術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(英文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(化學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(基礎地球科學學科中心)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(生涯規劃學科中心)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(生活科技學科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(音樂學科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(海洋教育資源中心)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(生物學科中心)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(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(綜合活動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(地理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(物理學科中心)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(體育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(資訊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(家政學科中心)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(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)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(生命教育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藝術生活學科中心)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(中華文化基本教材學科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機械群群科中心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動力機械群群科中心)、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電機與電子群群科中心)、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化工群群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土木與建築群群科中心)、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(商業與管理群群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外語群群科中心)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設計群群科中心)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(農業群暨食品群群科中心)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(家政群群科中心)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餐旅

群群科中心)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(水產群暨海事群群科中心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(藝術群暨一般科目群科中心)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(綜合高中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4-03-18
13:44:24



裝

訂



線